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第1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28492D 號函核定辦理「109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及苗栗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90186336C 號函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 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3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之中 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一、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dtsh.mlc.edu.tw/)。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薪資以學士 第一年32,466元計,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 勞工退休金,薪資不因學歷或年資調整。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竹南國中及建國國中)。

二、 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

網。

- (四)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 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 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依據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28492D 號函規定,以每週兩個半天為原則,到 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巡迴輔導(竹南國中及建國國中)。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時。
-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人事室(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 三、 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 照片1張;另請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4、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5、具結書。
 - 6、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 7、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 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 9、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 手冊」……等)
 - 10、 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三)領取准考證。
- 四、 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日期: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1時起。
- 二、 地點: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 三、 甄選方式:面試(表達能力40%、專業知識60%)。
- 四、應考人請於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 證至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 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 一、 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准。
-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 開抽籤決定。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dtsh.mlc.edu.tw/)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http://www.m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 二、應考人個別成績通知單由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 一、成績公告時間: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成績公告。
- 二、成績複查時間:請於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2時30分,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組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拾貳、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到場,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 雙方身分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錄用。

拾叁、附則:

-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 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 將公告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dtsh.mlc.edu.tw/)及苗栗 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務必詳閱本校運動防護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及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運動防護員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五、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dtsh.mlc.edu.tw/) 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六、 諮詢電話:

- (一) 試務及試場相關疑問: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組 (電話:037-580566分機 6206,莊組長)。
- (二) 申訴信箱:dt-s03@dtsh.mlc.edu.tw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第 1 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郵源	身分證字號 郵遞區號□□□		性別 電話	出生 年月日 (家): (公): (手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E-mail								
	學	校名稱	科系	組別	7	起訖日期		
學歷					年 月至	车 月		
					年 月至	至 年 月		
運動防調 過過	理							
	服	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主要					年 月至			
經歷					年 月3 年 月3			
資格審查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教育部體育署□具結書。□委□其他符合報考※考生請自行	民身分證(驗正本, (或前行政院體育委 : (或前行政院體育委 :) (或) () () () () () () () () () () () () ()	員會)核發之 5護工作支援 本)。□准考 一般身分 [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明文件。□限證。□其他證明] 具原住民身分	證書或物理; 時掛號回郵 文件。	治療師國家證照。信封。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符合報考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並 核發准考證		書面資	資料 人員核章			
應考 紀錄	□到考	□缺考	甄選 成績					
甄選結果		名 名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第1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	参加苗	栗縣立大同高統	級中學 1	09	3年度
運動防護員第13	欠甄選,如有虛偽障	東述或所附資料	十文件不行	實,陷	和消
錄取資格外,並原	頁附偽造文書之民事	5、刑事責任暨	放棄先記	斥抗辯	辞權。
如蒙錄取而	無法於簡章規定期	用限內繳交體相	会表或其	他相	關證
明文件,本人同	意無條件放棄錄取	.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第 1 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	法親自前	來辦理(□幸	服名 □報到):
特委託(姓名)		_代為申辨	,並接受其	申辦結果無任何
疑義。				
此 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紹	级中學			
	委託人:		(本人親生	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本人親生	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第1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1.1L	Ø	•		
姓	石	•		

准考證號碼:_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1時起開始(上午10時30分前報到)
地	點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 消應考資格。
- 四、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dtsh.mlc.edu.tw/)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電話:037-580566分機 6206,莊組長。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第 1 次甄選 <u>簡要自傳</u>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 ** 正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苗栗縣立大同	高級中學 3	運動	防護	員鄄	選	成絲	責複查 收件編		書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證字	产號		
考	試名	稱	109 學年度運動	动防護員第	1 =	欠甄選	<u>.</u>						
准	考證號	虎碼											
申	複查工	頁目	□面試										
申	請人貧	簽章				申請	日其	月		年		月	日
	意事項 、成績		•					•					
	依 簡 、 應考 (一) (二)	章規申要	· 定之成績複查時 查成績不得為下 青為任何複製行為 杉重新評閱。	 列行為: ,。				明文	.件.	至大同高	高中骨	豐育組申	申請複查。
-			請	- 勿		撕					開		
		苗	栗縣立大同高級	及中學 運	動图	方護員	甄出	-		複查結 編號:	果证	通知書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證字	號		
考	試名	稱	109 學年度運動	防護員第1	次	甄選							
准	考證號	虎碼											
申	複查工	頁目	□面試										
※	複查絲	吉果					(本	欄日	由複	查單位	填寫	應考人	請勿填寫)
- (()	、應考 一) 要 二) 要	複規人請求查規複為重	: 定之成績複查時間 查成績不得為下了 任何複製行為。 新評閱。 知各甄試委員及	列行為:		·	分證日	明文	件3	至大同高	中體	豐育組申	1請複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109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 教師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 康。
- 二、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三、 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 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 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四、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 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五、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 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 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六、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 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 (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七、 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 考者,由試務人員評估先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並由校方安排調整考 試順序應試。
- 八、 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 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九、 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 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十、 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運動防護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陪考人姓名		陪考人員 聯絡電話	住家:手機:				
陪考人員地址	止						
• .,	5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應考人勾選	陪考人勾選			
感染風險民眾達 1.應居家隔離, 2.應居家檢疫,		形之一者:	□是	□是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 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否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度)、咳嗽或呼	5有發燒(額溫≥37.5) 吸急促症狀?	□是	□是				
(已服藥者請名	_	□否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應考人簽名:	
陪考人簽名:_	

中華民國年月日